

采购包 3

渭南市中心血站 2026 年血液检测体外诊断试剂、
耗材采购项目
(三包)

合 同 书

合同编号：ZCSP-渭南市-2025-00903、
XHLJZC-WN2025-123

甲方(采购人)：渭南市中心血站

乙方(供应商)：陕西秦超锦越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1 月 15 日



甲方(采购人):渭南市中心血站

乙方(供应商):陕西秦超锦越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5 年 12 月 30 日 2026 年血液检测体外诊断试剂、耗材采购项目(三包) 政府采购招标项目 (项目编号: ZCSP-渭南市-2025-00903、XHLJZC-WN2025-123) 采购招标结果及相关招投标文件, 经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甲方采购的物品内容和含税价格: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单价 (元)	生产厂家
1	一次性使用血小板分离器(进口)	0996E-00	1 批	745	美国血液技术瑞士公司
2	ACP225 加甘油耗(进口)	00225-00	1 批	180	美国血液技术公司
3	ACP236 去甘油耗(进口)	00236-00	1 批	480	美国血液技术公司
单价合计	大写: 壹仟肆佰零伍元整 (小写: ¥1405.00 元)				

注: 本次采购货物在供货周期内乙方分批供货, 乙方的供货次数及数量根据甲方实际需求进行按实结算货物价款。

采购货物由乙方免费配送, 甲方不再另付任何费用。

第二条 货物的质量技术标准及乙方售后服务

1、货物的质量技术标准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标准、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技术标准执行。

2、乙方根据甲方实际需求分批次供货, 每批次货物从验收合格之日起, 提供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免费质保期。

3、乙方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每天 24 小时及时响应，4 小时内到现场处理相关问题，费用由乙方负责。如乙方在接到通知工作日的 24 小时内没有答复和处理问题，则视为乙方承认质量问题并承担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质保期间因产品的任何质量问题原因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应全部由乙方自行负责。

4、如因乙方货物质量问题的原因，导致甲方损失，乙方应予以赔偿。

第三条 服务期限和验收

1、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1 年

供货期：根据采购人工作实际需求对产品进行分批供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供货。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乙方负责货物的运输；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3、验收

乙方每批次供货完成后，甲方按合同约定进行质量验收。当双方对验收标准有争议时，可委托双方一致认可的国家相关权威检测中心进行检测，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4、验收结果

(1) 应有产品合格证、质保证明材料以及相应产品的检定证书和其他应具有的单证；

(2) 质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标准、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乙方响应文件的要求。

第四条 价款的结算

1、结算依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响应文件、采购合同、乙方销售发票、甲方出具的验收报告。

2、结算方式：在合同总额范围内按中标单价及实际配送量结算，服务期结束后，供应商向采购人开具符合税法规定的全额增值税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 6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0%。

第五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按期交货的，每逾期1日，乙方应向甲方赔付合同总价的0.1%作为违约金。

2、乙方所交货物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由乙方承担一切费用。

第六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付款，应就逾期部分向乙方支付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2、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对乙方造成的损失。

第七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争议解决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纠纷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九条 监督和管理

1、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2、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否则，将对有关单位、当事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条 无效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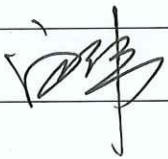
甲乙双方如因违反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被宣告合同无效的，一切责任概由过错方自行承担。

第十一条 附则

1、2026 年血液检测体外诊断试剂、耗材采购项目(三包)项目（项目编号：ZCSP-渭南市-2025-00903、XHLJZC-WN2025-123）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标通知书、乙方响应文件及澄清说明文件都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甲、乙双方必须全面遵守，如有违反，应承担违约责任。

2、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两份。

3、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 方	乙 方
采购人名称（盖章）： 渭南市中心血站	供应商全称（盖章）： 陕西秦超锦越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万国西路 5 号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四路国际企业中心 A 座 1101
邮编：714026	邮编：710018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签字） 	被授权代表：（签字）朱仁英
电话：	联系人手机号：13700226307
传真：	电话/传真：13700226307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北关正街支行
帐号：	帐号：52830188000031700
日期：2026 年 1 月 5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中标通知书

2026/1/4 09:36

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

中标（成交）通知书



项目编号：ZCSP-渭南市-2025-00903、XHLJZC-WN2025-123

陕西秦超锦越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渭南市中心血站于 2025年12月30日就 2026年血液检测体外诊断试剂、耗材采购项目（项目编号：ZCSP-渭南市-2025-00903、XHLJZC-WN2025-123）进行 单一来源采购，现通知贵公司中标（成交），请按规定时限和程序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中标（成交）合同包号	合同包3
中标（成交）合同包名称	渭南市中心血站2026年血液检测体外诊断试剂、耗材采购项目（三包）
中标（成交）金额(元)	1,405.00
合计金额(大写)：壹仟肆佰零伍元整	



2025年12月31日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